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外國籍專案講師（含）以上 1 名（第 2 次公告）

學系別	擬聘職稱等級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(分機)
應用外語系	外國籍 專案講師（含）以上	1	1. 具有英美文學、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領域碩士學位（含以上）。 2. 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補習班不予採認）。 3. 曾獲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案，並擔任計畫（共同）主持人經驗者尤佳。	1. 英語教學（含聽、說、讀、寫）。 2. 支援行政工作並輔導學生考取語言及職場相關證照。	06-9264115 分機：3701 & 3702
備 註	一、應徵人員請檢附 ①學經歷證件影本 ②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③著作目錄 ④中/英文自傳 ⑤可任教科目 ⑥教學大綱 ⑦具有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⑧提供一年以上業界工作證明⑨其他有利甄選文件，上述資料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(送達為憑)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 封面請註明應徵者姓名、電話、應徵系別及職稱 ，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，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須附中文譯本，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，另加附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提供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」。資料不齊恕不受理。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，另訂時間甄選，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函復。職缺詢問聯絡電話：(06)9264115 轉 3702 王小姐；郵件寄送聯絡電話：(06)9264115 轉 1502 李小姐。 二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 三、本校依規定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。 四、需協助本系相關行政業務。 五、專案教師權益依據本校「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。				